



歷代戰略戰術的演變

金典戎講述

汪士魁速記

歷代戰略戰術的演變

金典戎

第一 總論

戰略戰術，這個名詞發源於希臘，英語是阿特奧夫哇（Art of War），德語是克里其孔司脫（Krieg Kunst）中國叫兵法，軍略和兵略，在要詳記戰略和戰術，這兩個名詞分別來講，是在十八世紀以後，所說戰略，就是有別於戰術而言，在中國兵法上，對於戰略戰術，是不分的，併二者為一體，而研究的，我個人也覺得斤斤與這兩種名詞的區分。與研究兵學，並無多大益處，且二者之間，也不容易劃分顯明的區域，大的戰術就是戰略，小的戰略，就是戰術，現在一般人，研究兵學，喜歡把二者劃分開的原故，只是為的研究便利，對於應用，與實施戰略戰術，毫無關係。

克勞塞維茲論戰略戰術的定義說：

「戰術者，戰鬪時運用兵力之學術也，戰略者為達成戰鬪的目的，運用數個戰鬥之學術也。」按克氏的意思，以為戰略乃預定於某時某地，使用其兵力。以實行一個戰鬥，而戰術呢？乃於戰略所定之一個戰鬥中，運用他的兵力的意思。

戰術上之手段，乃練成適於戰鬥的兵力。戰略上的目的是完全勝利，戰略上之手段，就是戰術上的效果，以最後之戰術效果而為戰略上之目的。

歷代戰略戰術的演變

歷代戰略戰術的演變

辭源載：

「戰略者，籌畫軍事之方略也，（即政文）習起冢之兵書，用開張的戰略，戰術者，凡在戰場運用隊伍之法，皆曰戰術，亦曰用兵術。」

兵學辭典載：

「戰略者，于戰地內總帥指揮大軍之原理也，詳言之，即定作戰之目的，安排戰線目標，方向，戰略正面，戰略縱長，及連絡線等，俾會戰大事，臻於有利，且取決會戰之經過，並擴充之方策也，為高級指揮官，必須研練之學問。」

戰術者，於戰地內指揮部隊之術策，即關於戰鬥之學問也。詳言之，即指揮作戰之行動，如行軍，紮營，戰鬥等，應如何實施，始能達成作戰目的之術策，乃各部隊指揮官，必須研究之學問也。

普通所提到的戰術，他的含義是廣義的，多是指包括戰略戰術的戰術定義說的。簡單的說：戰術就是打仗（戰）的法子，（戰）的內容，上至政文，下至地理，無所不包，無所不含，這種法子的產生，並非純屬理論，乃是經過若干萬人相，犧牲他的生命，所換來的寶貴經驗，經過後人的經驗歸納而成的。一般人的習慣，很尊重他個人的經驗，以至以他個人的經驗，便可應付一切，對於學問這件事，就不太注意，他以為經驗是實際的，學問是理論的，如果拿這種眼光，來研究軍事學，那便是很大的錯誤，戰術的原理原則，雖是一種學問，可是這學問，就是前人經驗的結晶，不過差別的，經驗是自己的學問，學問是前人的經驗。

這一點，人們如果在自身的經過中，毫無成就，只算是一種經歷，不能算有價值的經驗，後來人更無從把他們歸納起來，成爲一種學問，並且個人的經歷，是有限的，決不能普遍的發展，成爲學問，只能算作學問一部份。

戰爭是賭國家命運，和個人生命的大事，不管他的結構如何，目的怎樣，從事戰術的人，必須放取勝利，爲最大的競爭目標，孫子姑且說：「一兵者國之大事，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」就是這個意思。所以凡是從事戰爭的人，上至將帥，下至士兵，都要通曉戰術，這是一定的道理。

因爲戰爭的雙方，既都要通曉戰術，彼此間就努力追求一種新的戰法，以求出其不意，戰勝對方，這種新的戰法，愈是層出不窮，戰術思想，也就愈進步。已，這裏我們所謂戰術上的進步，是指智力而說的，並非是戰鬥時的武勇，因爲新戰法的發現，是一種智力上研究的結果，所以人類的知識愈進步，戰術思想的電念進步，從前拿破崙所說戰術要有一年，有變化的話，已不能成立了。現代的戰術思想，已到了日新月異的地步，隨時隨地，都有新的發現，在第一次的近代戰爭中，我們都看到新戰法的出現，如果遵守舊規，就非歸於失敗不可，孫子兵法實爲說：

「戰勝不復，而讓形於無窮。」又說：「故兵無常勢，水無常形，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，謂之神。」孫子這種見解，指導了後世戰術思想的進步，這在我們研究兵學的時候，是一個最好的基礎。

戰術的進步，為什麼這樣的快呢，我想這個問題的解答，除了上面所說智力（思想）的因素以外，另外還有兩個重要的因素，第一是兵器的進步，第二是築城的進步，在火器未被採用以前，與採用以後的戰鬥方式，有顯著的不同，沒有採用火器以前，完全是衝鋒的戰術，他的戰術，不過是一種衝鋒隊形的變化，這種變化發生的原因，也是在實際經驗中，體會出來的，他們覺得一人的力量，不如二人，二人的力量，不如五人，五人的力量，不如十人，這樣參加戰鬥的人數，就一天天的增多，戰鬥方式，也因為兵員的衆多，而進步，後來大兵團的運用，就是這種發展的結果，希望用排山倒海的力量來，壓倒敵人。

到今天，如果我們還沒有採用火器，那末兵員的人數儘管增加，而戰法的應用，決不能同現代一樣，所以火器被採用以後，因為顧慮到火器的應用，戰術就進步爲射擊與衝鋒的併用主變了，隊形的選擇，也顧慮到射擊的便利，與減少敵彈的損害，並爲使衝鋒容易起見，隊形由十列縱隊，減少爲六列縱隊，到了非里得利大王又減爲三列，拿破崙時代，又進步爲二列，後來又進步到密集的一列，與疏散的一列，以後又進步到散兵戰術，疏開戰鬥，與衝鋒，立體戰了。

在封建時代，戰爭根本沒有固定的程序，和策略，行動是零體的，由兵士與兵士間，發動實際的戰鬥，以決定勝負，那個時候的武器，是刀槍劍戟一類的東西。

到了十八世紀，才改用毛瑟槍，亦叫做長槍，槍尖上裝有刺刀，得在短刀相接時用以刺擊敵人，那個時候的毛瑟槍，也不怎樣發達，通常是用密集橫隊，秦楚舉旗的向敵人攻擊前

進，到相當距離再下令停止射擊，一次兩次放過之後，便下令衝鋒，循着樂聲，向敵陣挺進，裝子彈在當時算是最困難的動作，步兵裝槍，必須先把槍豎直了，才能灌火藥，裝添子彈，到了一七七四——一七八五年，美國獨立戰爭，步槍的效力，才漸漸地加大，美國不得不採取散開戰的方法了。

一八五〇年，法國才改用後膛槍，裝子彈的手續就便利的多了，在衝鋒時，不必拘泥固定的法則，端在避免人力的消耗，射擊時可以尋取掩蔽，以免無謂的犧牲，但到了最後衝鋒，樂聲一奏的時候，步兵不能再找掩護，必須循着樂聲，踏着快步，向前直衝，這個時候步兵的作戰，還是機械的向敵作直接的射擊，不論前面有無目標，這個原則的意義，在使敵軍全線，受到均勻火力。

日俄戰爭以後，便不同了。步兵射擊時，便可相當的自由，可以選擇目標。到了歐戰，更證明斜射側射，較直射還為有利，因為機關槍手，可藉他面前的防牆，以資掩護，但其兩側，却是毫無防備，非常薄弱的。

上次歐戰中已覺刺刀為無用，步兵往往用手榴彈和手槍，以代替刺刀，而德國兵並把磨尖的泥鏟，作為兵器，從來他們不使用刺刀的。

這次西班牙戰爭，更證明無使刺刀衝鋒的必要，刺刀僅是裝備上一種實例。實際上它是毫無用途的。

築城是火器的敵人，交戰的雙方為減少敵彈的損害，對於築城就要不斷的研究，愈研究即愈進步，築城愈進步，科學家對於火器的研究，也愈努力，在歷代戰史上看起來，火器的進步與築城的進步為快，所以戰爭隨時都有爆發的可能，因此戰法的改變，也永沒有停止的一天，新的戰法，目的就在應付新的作戰環境，（即新火器與新築城）。

在中古時代的築城，在最初只是關堡，對於關堡的攻取，那時只有三個辦法，一是奇襲，一是謀取，一是圍而斷其接濟，在這個時候，人們便發明了一種新的武器，對付關堡，那便是大砲。

反之關堡方面，為謀圍牆的堅固起見，開始用鐵屑的結構材料，以增加其抵禦力量，先前當法軍圍攻海特爾堡的毀壞圍牆被打倒，但即仍不碎成小塊，前在建築關堡時，圍牆往往砌在微斜的坡上，如果情勢可能，更採弧形的方式，使彈丸擊到牆上時，會斜滑而出，當時的關堡角形，有方形的，多角形的多種。

為避免敵軍將大砲移近攻擊計，關堡的壕塹築的很闊，使近代的大砲，不能正確的擊中

大砲發明後，白砲便也隨之出現，兩者有技術的異點，甚易了解，大砲的射程是直線的，功效在直接轟擊圍牆，而白砲的彈路是曲線的，得以轟擊關堡的內部。

為直射起見，大砲的砲身，不得不引長，同時需要比較多量的火藥。反之，白砲的砲身卻短而厚，形如一鍋。

中古時代末葉，大砲開始應用於戰場，例如勃墨第的查理士大公（一四三三年至一四七七年），即曾以之攻打瑞士。

當時這種大砲，都裝置在大車上，瞄準的方法，非常原始，能將車身四向移動，約略對準目標，如果要求砲高的高度，祇要把石土填在車輪下面，稍謀伸縮，但在十六世紀初期，砲車便已應用了。

砲學上最重要的發展，是砲筒中承復線的發明，其目的再求砲彈得到一種急旋的力量，因此砲彈的形狀，自圓形而改爲長圓，使其不致在空中翻身。

長砲彈自砲筒放出後，多虧來復線的幫助，得減除大量的空氣阻力，而使射程加長，同時砲彈着地時，往往總是頭部先到，因此後人便在彈殼裏，裝備爆炸物品，頭部裝以引炸信管，成了現代化大砲彈的嚆矢，但在古時，砲彈却是木殼做成，裏面雖也裝着火藥，但頭部卻只裝一根快燃火柴。

一八九九——一九二〇年波蘭戰爭時，英國起用一種最新式的擲散砲彈，他能在空中爆炸，像下雨一樣，散下無數小鉛丸，殺傷敵軍人馬，當時野戰砲隊，已經大有改進，砲彈射程及瞄準確度，都能加以人爲的控制，就在後方發砲，而使砲彈從其本軍士兵的頭上經過，也沒有什麼危險，所以如果地勢可能，砲位往往設在小山上，以謀較大的視界。

但在一九〇四——一九〇五年，日俄戰爭時，俄軍幾乎一下子就遭兩個不幸的挫折，他們沒盡人力時間，辛辛苦苦把大砲搬在山上，祇放了一砲，就由反衝力把整個大砲，翻倒山

腳下去。

把砲腳釘往在地上，當然也是個辦法，但是這樣，放出一砲後，砲身便會向上直跳，這可不是鬧着玩的事啊。

爲謀技術上的補救，而消除反衝力計，耐受反衝砲管，便應運而生，他可以把反衝力量吸收，而使之在較長的期間散發，當時日軍早已應用這種耐反衝砲管，克虜伯榴彈砲在內，因此其野砲比起俄國來，非但口徑較大，而且射程遙遠，

雙方既經過這種經驗，便不再把大砲拖上山去，反之便把他們安在山後，不使敵軍看見，而從山後發砲，至于山上只佔着些瞭望手，用着旗語，將砲彈的落點，通知砲手，不久這種旗語制度，便由戰地電話替代。

在日俄之戰中，最激烈的幾仗中，特別是奉天會戰，俄軍的戰壕，築的很好，他們由於克米里所戰爭，得的經驗，這一次便乖巧的順着地勢而分配其壕溝。

這些戰壕，往往不相連接，也不像先前那樣，成爲直線，反之大部都是彎彎續續，凸出在外，它們沿着山角構築，使山谷成爲一塊空地。得羣向其中散發火力。

在第一次大戰時，德軍用了榴彈砲，竟使協約軍的野砲隊束手。所謂榴散彈者，是野砲之一，彈道的仰角甚大。

德軍對於現代的白砲，有很多的改進，白砲彈的仰角，約爲六十度，因此比榴彈砲仰角還大，其中放出的砲彈，射至天空約數里之高，然後依極響的銳聲，降至地面，但其速率，

却並不很大。

老资格的步兵，能夠隱匿各式砲的聲音，因此對於這種所謂「煤球」，一聽就可知道，其發自何方，他們抬頭望天，竟可以見到這種砲彈，所以儘有足夠的時間，遠離其着落爆炸地點。

白砲不能對付步兵他的功用端在轟擊碉堡的鋼頂，和地下室的水泥蓋，其砲彈發射至空中時，所受風力及其他的影響甚少，因此着落點，甚爲準確非常適宜攻擊，固定據點之用。上面這兩點，智力是屬於精神力的範圍，火器與築城的進步，是屬於物質力的範圍，這精神與物質力的進步，就構成了戰術進步的基礎。

第二 原人時代的戰術

在原人時代，人類爲的求生存，而狩獵鳥獸魚貝，狩獵的方法，就是現代戰術的起源，以後人類漸漸繁衍，由于任意的獵取，而進步於彼此的爭奪，乃把對鳥獸的方法，移而用以對人，最初的戰爭，我們由於「戰」字的構造，就可推想到當時的戰爭，一定是一個人對一個人的格鬥，「戰」字一邊是一個「單」字，一邊是一個「戈」字，這就是單人執戈相鬥的意思，西洋文義，也指戰爭是由於一個人的格鬥，擴大爲全體格鬥的，故可斷言，戰爭的起源，爲人與獸戰，其次爲人與人戰，再進步爲多人與多人戰。

這個道理很簡單，宇宙間萬物，全是起源於一，孔子說：「吾道一以貫之」。曾文正公

歷代戰略戰術的演變

說：「成於一，敗於二三」。以後因為時代的進步，人類生活，乃由單純漸漸進步到複雜，戰爭也是這個樣子，漸由單人的簡單的戰術，進步到集團的複雜戰術。

楊耿光先生說：

「生就是戰，有生就是有戰，無戰就無生，無懷氏之民，葛天氏之民，雖與物無爭，與人無往來，然試問彼等所衣者何，所食者何，所住者何，能不衣，不食，不住否，能不需動物植物礦物空氣否，如需要者，皆奪他物之生命，以維繫自己之生命者，「戰也，且彼等能不死否，死則為畜化所征服，不死則與造化戰無已時。」

再進言之，人生之價值在於生，生的根本法則，不外同化，攝取，併吞，侵略，征服，膨脹，及發展等，居此法則支配下之生，遂發為優越慾，權勢慾，及統率支配慾等，而形成弱肉強食，優勝劣敗的結果。」

一百二十多年以前，德國的哲學家，費勤武，對德國民族說：

「國與國之間，沒有是非的問題，只有最強者的權利問題。」

七十年前，德國的普和俾斯麥說：

「一個偉大的國家，唯一的建國基礎，就是民族的面貌，不是浪漫的理想主義。」最有

名的德國將軍，德提卡說：

「戰爭是上帝的世界，計劃的一個因素，沒有戰爭，世界就不會降到物質主義。」

希特勒說的更顯明，他說：

「戰爭是永久的。戰爭是普遍的，沒有起首，沒有和平，戰爭就是人生，戰爭是一切事物之始。」

可見戰爭同人類的進步是同一其悠久，有人就有生，有生就有戰，人類進步，戰的方法，也進步。

人類當初的生活既簡單，鬥爭的方式，也一定很簡單，最初一定爲利用狩獵工具，或是赤手空拳的去格鬥，以後不懂得經過若干年，由經驗中才發現了用棍棒去格鬥。勝於狩獵的器具，以後又研究出來，用木槍，石斧，又比用棍好，所以改爲用木槍石斧了，到後來又發現了用金屬的刀槍，比木槍石斧更好，乃改用刀槍，就這樣子，一點一點進步到後來，大家又感覺到刀槍只適用在近戰，不適用於遠戰，大家又練投槍的技術，以後發明了引矢，就比投槍好的多了，等到中國首先發明火藥，可以用火藥製造槍炮，這又比弓矢好了。

關於隊形也是這個樣子，先是一人與一人鬥，以後知道兩個人的力量大於一個人的力量，多數人的力量大於少數人的力量，就漸漸採取大密集集團的隊形。

古人一方面試驗，一方面求進步，更推知重的東西，可以抵抗輕的壓力，乃發明穿重甲強胃，又發見長物可制短物，乃採取長槍戟法，並在經驗中，知道快的可勝慢的，而採用速力疾快的騎兵，戰術的進化就是這個樣子，一步一步演進而來的。

關於參加戰鬥人員，最初是個體的防護時期，以後進步到部落時代，因爲當時的人民，全是以一民族成爲一個部落。有事的時候，無論男女老幼，全要執戈以赴其難，所以叫做團

國防時期，那個時候，不但談不到全民防護，也夠不上代表防護，（有職業軍人，）而純爲一種天然自覺的國防狀態。

第三 上古時代的戰術

上古時代，戰術發明最早的，還是中國，中國在黃帝時代，已經有了兵法，那個時候，還在西歷紀元前兩千多年，所以說黃帝是世界兵法的始祖，史載「黃帝設五旗，五摩，六韞，而制其陳，罷罷勇銳之士，以爲前行，鷙鷙行列，以爲左右，並建鉦鼓，以爲號令，是爲戰陣之始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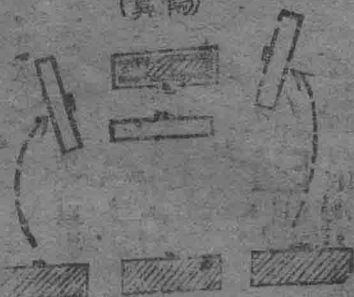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大規模的戰爭，有黃帝涿鹿的會戰，成湯明條的會戰，武王牧野的會戰，中國戰術的進步，實在比西洋優先，到了周朝，施行徵兵制，當時軍隊的編制，非常嚴整，大約以五百人爲旅

二千五百人爲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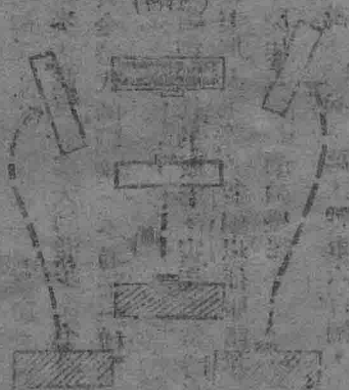
一萬二千五百人爲軍

天子是六軍，諸侯一軍至三軍

(真鶴)



(鶴)



到了春秋時代，兵法更見發達，當時出了名將很多，如管子、孫子、吳子、司馬等，他們各有流傳的兵法，不但在中國，就是在全世界，也有相當的價值，一直到現在，牠們應用的原則還是不錯。

三國時代，諸葛先生所用的陣法，有左圖所示的鶴翼陣、魚鱗陣、長蛇陣，以及縱橫各陣，隨時隨地，巧為運用。

當時的戰法，與西洋戰法大概相同，舉例如下：

上面這個圖例，前面是戰車隊，騎兵位置在兩翼，戰車的後方，以重步兵為中堅，右附以輕裝步兵為主，作戰的時候，先用弓矢開戰，次以刀槍繼之，而以騎兵襲擊側面，或任追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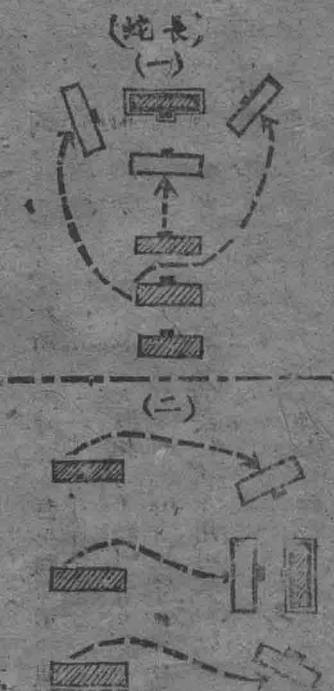
羅馬更次之。

埃及的戰術，以現代眼光看起來，並沒有多大的進步，不過比原人時代，略為那步，所謂埃及黃金時代的戰術，不過是一種萬人集團的密集團隊，組成一個大單位。

埃及這種戰術的發達，實超出當時諸邦以上，所以當時的阿美斯王，拉美斯大王等，能賴以征服諸邦，而握當時的霸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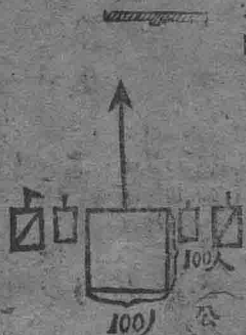
爲什麼埃及這樣的強盛呢？

因爲當時的埃及，有步兵二十萬，騎兵五萬，戰車六百輛，而組成的大軍，所以能稱雄



諸葛先生，除了陣式以外，對於築城攻城的方法，以及利兵器等都有發明，如木牛流馬，以及連珠營等。當時並能利用硫磺，而爲火具，可見我們中國戰術，在上古時代，是非常進步的。西洋的戰術，以埃及爲最早，猶太次之，波斯希臘尤次之，

一時。



他的密集方陣，是正面百人，縱深百人，在方陣的兩翼，備有持弓矢的輕裝步兵，與執槍的騎兵，在作戰的時候，先以弓矢遠戰，次以騎兵襲擊，而擾亂敵軍，乘機復以一萬人的大集團擊個，猛烈踐踏敵陣，當之者無不被靡。

以上所說埃及的三大兵種（步騎戰）戰車兵乃是兵士數人乘在馬車之上，用投槍、或弩矢、或刀斧而進行戰鬥。

在遠射器具很幼稚時代，這種大集團肉彈突擊戰術，確可驚人。

繼埃及而起的，是猶太戰術，猶太王大彼得時代，是猶太黃金時代，大彼得的戰術，是將三十萬的兵力，分為十隊乃至十二隊，用以征服四鄰。遂造成世界之一大勢力，他的編制，也同埃及式的大集團方陣一樣，完全仿效埃及戰術，乃埃及的漸衰，起而伐之，所以沒有什麼特別可述的地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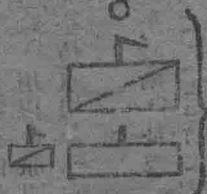
繼猶太戰術者，為波斯戰術，波斯戰術，是波斯基羅斯大王發明的，大王以前也是仿效猶太戰術的方式，以後經過許多次戰役，才逐漸改良為波斯戰術，終得併吞當時的鄰境各地，而建設成一大帝國。

什麼是波斯戰術呢，波斯戰術，雖因時代不同，有多少的變遷，大體不外左圖所示。

第二線



豫備隊



各爲一隊，在左側還有駄馬三百匹，各隊爲十列，乃至十二列，作戰的時候，是先頭的巨鐵隊，當先猛烈突入陣中，縱橫馳驟，盡力擊破敵人，他後方的各列諸隊，投石擲矛弓矢等，吶喊繼進，兩翼的騎兵，則有圓盾蔽身，投槍疾馳而突擊，側方的巨鐵隊，也見機而加入戰線攻擊。

最後，主將自率預備隊，而突入決戰，這種戰術，在當時號稱無敵，後來因爲沿襲日久，難免弛惰，而爲希臘法蘭克斯戰術所破。

對波斯戰術而能進步一大者，是希臘戰術，希臘戰術，還是取法於埃及及猶太的大塞集戰隊，而成此有名的法蘭克斯戰術，這種戰術，是以接戰格鬥爲主。

圖之最先爲巨鐵隊，巨鐵隊乃是以

裝甲戰車的四周繫着無數的巨鐵，以便

裝甲的馬匹牽引，乘車兵士，即分持弓

矢，擲矛，投槍等，而爲一隊，裝甲戰

車的製造，猶如現今的戰車，他的配置

方法，以第一線爲七個梯隊，以巨鐵戰

車隊爲前鋒，而逐次配置各隊，兩翼備

有騎兵團與巨鐵隊，各五十乘，後方的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

預備隊，則有騎兵千騎，與步兵千人，